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6年广西航空护林无人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445-GXRG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7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广西航空护林无人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4月13日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0445-GXRG

项目名称: 2026年广西航空护林无人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 12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2026年广西(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地区)航空护林无人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24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 2400000.00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租用中型及以上规格无人机10架,在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4个市,开展航空护林巡护等工作,总飞行时长不少于1400小时,巡护面积不少于3000万亩。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公告中《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本标项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 2026年广西(百色、崇左地区)航空护林无人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24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 2400000.00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租用中型及以上规格无人机10架,在百色、崇左2个市,开展航空护林巡护等工作,总飞行时长不少于1400小时,巡护面积不少于3000万亩。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公告中《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本标项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6年广西（桂林、贺州地区）航空护林无人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4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2400000.00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租用中型及以上规格无人机10架，在桂林、贺州2个市，开展航空护林巡护等工作，总飞行时长不少于1400小时，巡护面积不少于3000万亩。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公告中《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本标项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四

标项名称：2026年广西（梧州、贵港、玉林地区）航空护林无人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4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2400000.00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租用中型及以上规格无人机10架，在梧州、贵港、玉林3个市，开展航空护林巡护等工作，总飞行时长不少于1400小时，巡护面积不少于3000万亩。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公告中《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本标项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五

标项名称：2026年广西（柳州、河池、来宾地区）航空护林无人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4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2400000.00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租用中型及以上规格无人机10架，在柳州、河池、来宾3个市，开展航空护林巡护等工作，总飞行时长不少于1400小时，巡护面积不少于3000万亩。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

招标公告中《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有效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每个标项保证金为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00402087100010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xggzy.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

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本项目政府采购意向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6485&articleId=AgIAXR7uxxITIqwuk+IqeQ==>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地址：南宁市云景路 21 号

项目联系人：李贤隽

项目联系方式：0771-67835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0 号南湖名都广场 B 栋 D 单元 1802 号

项目联系人：陈双荣 刘欣

项目联系方式：0771-314867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采购需求表中带“▲”的技术参数均为重要技术参数，供应商投标时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佐证，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将被视为负偏离。

3. 本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 大、中、小无人机的分类标准参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规定执行。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最大起飞重量超过150千克的无人驾驶航空器”。“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最大起飞重量不超过150千克的无人驾驶航空器，但不包括微型、轻型、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空机重量不超过15千克且最大起飞重量不超过25千克，具备符合空域管理要求的空域保持能力和可靠被监视能力，全程可以随时人工介入操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但不包括微型、轻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6. 本项目各标段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项一：2026年广西（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地区）航空护林无人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1	2026年广西（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地区）航空护林无人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p>一、项目背景</p> <p>广西森林覆盖面积广，植被类型丰富，林业产业占广西经济比例较大。受广西所处的地理位置影响，全年温度较高，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明显，森林火灾高发。加之人类活动的影响和全球气候环境的变化，近年来广西森林防火工作日益严峻。为更好的保护广西森林资源，减轻森林防火工作压力，遂引入无人机技术加强森林火情的提前预防和早期处置工作。在森林防火工作中，相比人工巡护，无人机的科技优势更为明显且更为高效，在森林资源保护领域具有难以替代的优势。对无人机技术的引入不仅是利用科技手段对广西森林防火工作的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也是对我国生态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践行，在广西林业资源保护乃至整体自然资源的保护环节都具有实践意义。</p> <p>●二、任务流程</p> <p>通过森林防火无人机巡护智能管理调度平台（以下简称管理调度平台），结合任务辖区火险等级智能规划每日巡护任务，经自治区林业局审定后通过管理调度平台下达至服务企业；发现火情后，由服务企业自行展开救援并报自治区、市、县各级林业主管部门防火机构备案；服务企业须执行经过自治区林业局防火和安全生产处批复同意的县、市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的无人机巡护、监测、灭火任务申请，并提交任务报告并经自治区、市、县林业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审核。巡护机组完成作业任务后，应及时通过管理调度平台上传任务数据，并提交任务报告。</p> <p>●三、主要任务</p> <p>（一）火情巡护。</p> <p>无人机主要在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4个市开展航空巡护、火情监测、宣传喊话、火灾隐患排查、远程火情视频传输、巡护时长不少于1400小时（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不少于1200小时，重载救援无人机不少于200小时）；巡护面积不少于3000万亩；飞行时长按无人机执行任务作业时起飞至降落的时间进行计算；巡护面积根据行业标准计算。</p> <p>●（二）火情处置。</p> <p>必要时根据自治区林业局要求开展火情早期处置、火场物资投送、火场通讯保障、灾后评估等工作。</p> <p>●（三）影像拍摄。</p> <p>根据自治区林业局要求采集林区正射影像或倾斜影像数据，拍摄实景</p>

			<p>三维数据并形成实景三维地图,提交的正射影像和倾斜三维模型成果需满足防火任务使用,能在无人机巡护指挥调度管理平台快速加载查看。</p> <p>四、服务要求</p> <p>●（一）巡护功能要求</p> <p>每架无人机必须实现将视频实时推送无人机巡护指挥调度管理平台。完成实时定位、数据发送、实时火情识别、高空喊话、高空照明等功能。人员、无人机与巡护指挥调度管理平台实现视频共享、音视频调度功能。大型无人机除以上功能外,另具备早期火情处置、精准抛投功能。</p> <p>●（二）巡护服务设备数量</p> <p>无人机（≥10架），提供的无人机为垂直起降固定翼、重载救援，其中垂直起降固定翼8架，重载救援2架。</p> <p>（三）巡护服务设备性能标准要求如下：</p> <p>项目使用的无人机须在民航局 UOM 系统完成实名登记,粘贴唯一标识码,提供实名登记证明及设备清单（含型号、序列号、登记编号），严禁使用未登记、未报备的无人机。所有无人机设备及配套载荷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设备变更、新增须提前 15 日向招标人及相关航空管理部门报备,确保设备始终处于合规状态。</p> <p>1. 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p> <p>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主要用于林火巡护、火情监控、防火宣传、火场保障、火场测绘等服务内容。性能不能低于以下标准：</p> <p>●电动垂直起降固定翼,可垂直起飞并转成固定翼,固定翼及旋翼模式可自由切换,场地限制小,起降方便;</p> <p>●任务仓载荷可更换,支持市场主流正射相机、五镜头倾斜相机更换;</p> <p>1) ●动力系统: 纯动力系统;</p> <p>2) ▲最大起飞重量>25kg;</p> <p>3) ▲最大续航时间: ≥180min;</p> <p>4) ▲测控距离: ≥50 公里;</p> <p>5) ▲抗风等级: ≥6 级;</p> <p>6) ▲实用升限: ≥4000m;</p> <p>7) ▲防护等级: ≥IP55 (或满足 6mm/min 防雨);</p> <p>8) ●冗余设计: 无人机具备冗余设计,保证飞行安全;</p> <p>9) ●无人机需挂载三光吊舱(可见光、热成像、激光测距);</p> <p>10) ▲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三光吊舱要求: 可见光具备 30 倍光学变焦功能;可见光分辨率≥1080P;热成像分辨率≥640X512;激光测距≥1500m;</p> <p>2. 重载救援无人机</p>
--	--	--	--

			<p>重载救援无人机主要用于开展火情早期处置、火场物资投送、火场保障等服务内容。性能不能低于以下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大起飞重量：≥100kg； 2) ▲最大有效载荷：≥50kg； 3) ▲最大飞行时间（负载 50kg）：≥20min； 4) ●最大飞行速度：≥15m/s； 5) ●最大工作海拔：≥3000m； 6) ▲最大可承受风速：≥6 级风； 7) ●悬停精度：水平±2.5 米；垂直±1 米； 8) ▲IP 防护等级：IP55； 9) ▲工作环境温度：-10° C 至 50° C； 10) ●灭火弹≥10kg <p>备注：标注▲的关键技术参数，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扫描件或公开网络可查信息截图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评审时对该参数不予认可。</p> <p>●（四）设备配置</p> <p>每台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配置：可见光、热成像、激光测距三光吊舱一套，正射相机或倾斜摄像相机一套，多光谱（3 - 10 通道）/ 高光谱（100 + 通道）相机一套，喊话器一套，便携地面站一套。</p> <p>每台重载救援无人机配置：照明系统一套，抛投器一套，20 枚灭火弹，容量不小于 30 升的灭火水袋 100 个。</p> <p>●（五）人员配置</p> <p>投标人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配备项目总负责人 1 人，项目经理 1 人，装备保障人员 1 名，数据工程师 1 名。每台无人机配备一个机组，每个机组至少配备 1 辆作业车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操控人员要求：投标人须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无人机操控人员，每个机组至少配备 1 名持证操控人员，所有操控人员须持有民航局（CAAC）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执照等级适配所使用的无人机机型，证书在有效期内，提供执照原件扫描件。 2. 安全管理人员：须配备至少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熟悉无人机飞行安全法规、森林防火巡护安全规范，负责制定飞行安全管理制度、风险评估方案、应急处置预案，统筹空域申请、飞行计划报备等工作，全程监督飞行作业安全，杜绝违规操作。 3. 人员培训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定期组织操控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参加无人机飞行安全、森林防火知识、应急处置等培训，及时学习最新无人机管理政策，确保所有作业人员熟练掌握合规操作流程，提供培训计划及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p>（备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须提供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p>
--	--	--	---

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社保缴纳期限要求：自开标当月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连续往前推算3个月，且养老保险记录须连续、不间断。例：若开标时间为2026年4月，则需提供2025年11月—2026年1月或2025年12月—2026年2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五、服务质量与履约要求

（一）投标人须结合森林防火季节特点（重点防火期），制定详细的巡护方案，明确巡护路线、巡护频次、巡护时间，重点区域（林区交界、陡坡、偏远区域）须加密巡护频次，确保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提供完整巡护方案并加盖公章。

（二）投标人须建立火情快速报告机制，巡护过程中发现火情后，须在5分钟内将火情位置、火势大小、周边环境等信息上报招标人及相关森林防火部门，配合做好火情处置、现场取证等工作，杜绝漏报、瞒报、迟报。

（三）投标人须承诺，项目实施期间，所有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无人机管理政策及招标人的各项管理要求，接受招标人的监督、检查、考核；若因投标人违规操作、服务不到位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或发生安全事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投标人须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无人机设备出现故障时，须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现场维修或设备替换，确保巡护工作不中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明确服务响应时间、维修流程、质保期限等内容。

六、接入无人机智能管理调度平台

●项目所有无人机必须接入甲方无人机管理调度平台，如实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装备准入信息资料，实现巡护任务的线上申请、接收、数据上报、现场核查、音视频通信等功能。

无人机要具备MQTT协调推送无人机飞行数据，包括时间、SN码、经纬度、高度、海拔、偏航轴角度、俯仰轴角度、横滚轴角度、垂直速度、水平速度、电池的总剩余电量等信息，同时要具备RTMP协议推送视频流数据，视频编码格式要求为H.264，且具备上云API能力。

●七、巡护报告

（一）日报告

向自治区林业局提供当天作业情况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无人机设备、机组人员，天气情况、巡护区域、巡护工作情况（飞行航线、巡护面积、飞行时间等）、任务完成情况（发现隐患点、火灾及处置等情况）、后续工作计划、飞控平台自动生成的飞行巡查报告。

1. 飞行航线：航线数据。

2. 巡护面积：根据航路点数据计算作业飞行面积。

			<p>3. 飞行时间：飞行器起飞至降落时间。</p> <p>4. 隐患点、火灾情况：提供影像数据等。 日报告需自治区林业局相关部门审核认可。</p> <p>（二）月报告 向自治区林业局提供每月作业情况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p> <p>1. 巡护区域：本月飞行巡护区域，航线等数据。</p> <p>2. 作业人员：本月参与作业人员。</p> <p>3. 作业时间：本月巡护开始、结束时间及飞行总时长。</p> <p>4. 作业面积：本月作业面积总和。</p> <p>5. 事件、隐患描述及处理：飞行作业发现隐患、火灾的时间地点及处理方法, 处理结果。</p> <p>月报告需自治区林业局相关部门审核后签字盖章留存。</p> <p>（三）总结报告 完成全部巡护任务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林业局提交整体巡护结果总结报告，同时要总结梳理无人机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的作用，包括但不限于巡护区域森林巡护、隐患排查、扑火演练、早期火情处置、无人机防火宣传等情况。</p> <p>●八、资料提交</p> <p>项目实施完成后，需向自治区林业局提交相关资料，主要包括：</p> <p>（一）飞行数据。包括巡护过程产生的视频、航拍图片、二维正射影像数据、三维倾斜摄影数据等信息数据资料，每一条均须注明作业编号或名称，此类信息数据在项目通过验收后，仍需在无人机巡护指挥调度管理平台上保存不少于 1 年，同时复制 1 份到移动硬盘提交自治区林业局。</p> <p>（二）其他资料。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资料，待项目通过验收后一并提交自治区林业局。</p>								
<p>●二、商务要求（以下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53 1496 389 1576">合同签订期</td> <td data-bbox="389 1496 1439 1576">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td> </tr> <tr> <td data-bbox="153 1576 389 1655">服务期限</td> <td data-bbox="389 1576 1439 165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td> </tr> <tr> <td data-bbox="153 1655 389 1733">服务地点</td> <td data-bbox="389 1655 1439 1733">主要巡护区域：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紧急情况下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td> </tr> <tr> <td data-bbox="153 1733 389 2029">付款条件及方式</td> <td data-bbox="389 1733 1439 2029">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项目合同总金额 2% 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且中央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2026 年 12 月 1 日，根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实际飞行时长，进行一次结算支付。待项目整体完成交付，经采购人验收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实际结算总金额的 100%。采购人每次向中标人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td> </tr> </table>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	主要巡护区域：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紧急情况下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	付款条件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项目合同总金额 2% 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且中央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2026 年 12 月 1 日，根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实际飞行时长，进行一次结算支付。待项目整体完成交付，经采购人验收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实际结算总金额的 100%。采购人每次向中标人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	主要巡护区域：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紧急情况下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										
付款条件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项目合同总金额 2% 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且中央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2026 年 12 月 1 日，根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实际飞行时长，进行一次结算支付。待项目整体完成交付，经采购人验收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实际结算总金额的 100%。采购人每次向中标人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										

	则采购人的付款期限顺延。
到达现场时间响应	采购人下达无人机服务要求后，中标人需在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因特殊情况可适当调整到达时间。
服务要求	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由服务方根据业主要求完成森林巡护、火情监测、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远程火情视频传输、早期火情处置、灾后处理、林区防火数据采集处理、正射影像、倾斜摄影数据采集、重大防灭火活动保障等服务任务，拍摄实景三维数据并形成实景三维地图。所有无人机巡护数据（飞行、采集数据）按照统一国家标准（定位数据格式符合 NMEA-0183 标准、视频数据符合 GB/28181-2022 标准）传送至后端管控平台，形成日报、月报等采购人要求的材料。服务方需自行解决飞行空域申请，并按自治区林业局要求随时出动开展巡护作业。
验收标准	服务商完成项目要求提供的巡护服务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后视为验收合格。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规定的项目技术标准 and 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及本项目采购需求。验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含专家费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取得本森林防火巡护区域内所有作业空域的合法飞行批准文件（涵盖项目全周期），并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若项目涉及多区域、跨辖区巡护，须承诺按要求完成跨区域空域协调手续，严格遵守空域管理相关规定，杜绝违规飞行。 2. 中标人在履行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一切（自身及周边）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项目所配备的所有无人机、车辆等设备归投标人所有，由此产生的无人机保险、无人机损失及人员事故等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无人机空域申报、人员的食宿、差旅、交通安全等与该项目有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4. 本项目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飞行价格上限单价为 1500 元/小时，重载救援无人机飞行价格上限单价为 3000 元/小时，实际结算总金额=无人机实际飞行时长*飞行单价，最高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标项的预算金额，超出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5. 本标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40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40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核心产品	本标项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核心产品。

标项二：2026 年广西（百色、崇左地区）航空护林无人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1	2026 年广西（百色、崇左地区）航空护林无人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p>一、项目背景</p> <p>广西森林覆盖面积广，植被类型丰富，林业产业占广西经济比例较大。受广西所处的地理位置影响，全年温度较高，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明显，森林火灾高发。加之人类活动的影响和全球气候环境的变化，近年来广西森林防火工作日益严峻。为更好的保护广西森林资源，减轻森林防火工作压力，遂引入无人机技术加强森林火情的提前预防和早期处置工作。在森林防火工作中，相比人工巡护，无人机的科技优势更为明显且更为高效，在森林资源保护领域具有难以替代的优势。对无人机技术的引入不仅是利用科技手段对广西森林防火工作的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也是对我国生态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践行，在广西林业资源保护乃至整体自然资源的保护环节都具有实践意义。</p> <p>●二、任务流程</p> <p>通过森林防火无人机巡护智能管理调度平台（以下简称管理调度平台），结合任务辖区火险等级智能规划每日巡护任务，经自治区林业局审定后通过管理调度平台下达至服务企业；发现火情后，由服务企业自行展开救援并报自治区、市、县各级林业主管部门防火机构备案；服务企业须执行经过自治区林业局防火和安全生产处批复同意的县、市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的无人机巡护、监测、灭火任务申请，并提交任务报告并经自治区、市、县林业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审核。巡护机组完成作业任务后，应及时通过管理调度平台上传任务数据，并提交任务报告。</p> <p>●三、主要任务</p> <p>（一）火情巡护。</p> <p>无人机主要在百色、崇左 2 个市开展航空巡护、火情监测、宣传喊话、火灾隐患排查、远程火情视频传输、巡护时长不少于 1400 小时（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不少于 1200 小时，重载救援无人机不少于 200 小时）；巡护面积不少于 3000 万亩；飞行时长按无人机执行任务作业时起飞至降落的时间进行计算；巡护面积根据行业标准计算。</p> <p>●（二）火情处置。</p> <p>必要时根据自治区林业局要求开展火情早期处置、火场物资投送、火场通讯保障、灾后评估等工作。</p>

			<p>●（三）影像拍摄。</p> <p>根据自治区林业局要求采集林区正射影像或倾斜影像数据，拍摄实景三维数据并形成实景三维地图，提交的正射影像和倾斜三维模型成果需满足防火任务使用，能在无人机巡护指挥调度管理平台快速加载查看。</p> <p>四、服务要求</p> <p>●（一）巡护功能要求</p> <p>每架无人机必须实现将视频实时推送无人机巡护指挥调度管理平台。完成实时定位、数据发送、实时火情识别、高空喊话、高空照明等功能。人员、无人机与巡护指挥调度管理平台实现视频共享、音视频调度功能。大型无人机除以上功能外，另具备早期火情处置、精准抛投功能。</p> <p>●（二）巡护服务设备数量</p> <p>无人机（≥10架），提供的无人机为垂直起降固定翼、重载救援，其中垂直起降固定翼8架，重载救援2架。</p> <p>（三）巡护服务设备性能标准要求如下：</p> <p>项目使用的无人机须在民航局UOM系统完成实名登记，粘贴唯一标识码，提供实名登记证明及设备清单（含型号、序列号、登记编号），严禁使用未登记、未报备的无人机。所有无人机设备及配套载荷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设备变更、新增须提前15日向招标人及相关航空管理部门报备，确保设备始终处于合规状态。</p> <p>1. 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p> <p>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主要用于林火巡护、火情监控、防火宣传、火场保障、火场测绘等服务内容。性能不能低于以下标准：</p> <p>●电动垂直起降固定翼，可垂直起飞并转成固定翼，固定翼及旋翼模式可自由切换，场地限制小，起降方便；</p> <p>●任务仓载荷可更换，支持市场主流正射相机、五镜头倾斜相机更换；</p> <p>1) ●动力系统：纯电动力系统；</p> <p>2) ▲最大起飞重量>25kg；</p> <p>3) ▲最大续航时间：≥180min；</p> <p>4) ▲测控距离：≥50公里；</p> <p>5) ▲抗风等级：≥6级；</p> <p>6) ▲实用升限：≥4000m；</p> <p>7) ▲防护等级：≥IP55（或满足6mm/min防雨）；</p> <p>8) ●冗余设计：无人机具备冗余设计，保证飞行安全；</p> <p>9) ●无人机需挂载三光吊舱（可见光、热成像、激光测距）；</p>
--	--	--	---

			<p>10) ▲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三光吊舱要求：可见光具备 30 倍光学变焦功能；可见光分辨率≥1080P；热成像分辨率≥640X512；激光测距≥1500m；</p> <p>2. 重载救援无人机</p> <p>重载救援无人机主要用于开展火情早期处置、火场物资投送、火场保障等服务内容。性能不能低于以下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大起飞重量：≥100kg； 2) ▲最大有效载荷：≥50kg； 3) ▲最大飞行时间（负载 50kg）：≥20min； 4) ●最大飞行速度：≥15m/s； 5) ●最大工作海拔：≥3000m； 6) ▲最大可承受风速：≥6 级风； 7) ●悬停精度：水平±2.5 米；垂直±1 米； 8) ▲IP 防护等级：IP55； 9) ▲工作环境温度：-10° C 至 50° C； 10) ●灭火弹≥10kg <p>备注：标注▲的关键技术参数，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扫描件或公开网络可查信息截图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评审时对该参数不予认可。</p> <p>●（四）设备配置</p> <p>每台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配置：可见光、热成像、激光测距三光吊舱一套，正射相机或倾斜摄像相机一套，多光谱（3 - 10 通道）/ 高光谱（100 + 通道）相机一套，喊话器一套，便携地面站一套。</p> <p>每台重载救援无人机配置：照明系统一套，抛投器一套，20 枚灭火弹，容量不小于 30 升的灭火水袋 100 个。</p> <p>●（五）人员配置</p> <p>投标人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配备项目总负责人 1 人，项目经理 1 人，装备保障人员 1 名，数据工程师 1 名。每台无人机配备一个机组，每个机组至少配备 1 辆作业车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操控人员要求：投标人须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无人机操控人员，每个机组至少配备 1 名持证操控人员，所有操控人员须持有民航局（CAAC）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执照等级适配所使用的无人机机型，证书在有效期内，提供执照原件扫描件。 2. 安全管理人员：须配备至少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熟悉无人
--	--	--	---

			<p>机飞行安全法规、森林防火巡护安全规范，负责制定飞行安全管理制度、风险评估方案、应急处置预案，统筹空域申请、飞行计划报备等工作，全程监督飞行作业安全，杜绝违规操作。</p> <p>3. 人员培训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定期组织操控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参加无人机飞行安全、森林防火知识、应急处置等培训，及时学习最新无人机管理政策，确保所有作业人员熟练掌握合规操作流程，提供培训计划及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p> <p>（备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须提供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社保缴纳期限要求：自开标当月的上一个月或上个月起算，连续往前推算3个月，且养老保险记录须连续、不间断。例：若开标时间为2026年4月，则需提供2025年11月—2026年1月或2025年12月—2026年2月的养老保险证明。）</p> <p>五、服务质量与履约要求</p> <p>（一）投标人须结合森林防火季节特点（重点防火期），制定详细的巡护方案，明确巡护路线、巡护频次、巡护时间，重点区域（林区交界、陡坡、偏远区域）须加密巡护频次，确保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提供完整巡护方案并加盖公章。</p> <p>（二）投标人须建立火情快速报告机制，巡护过程中发现火情后，须在5分钟内将火情位置、火势大小、周边环境等信息上报招标人及相关森林防火部门，配合做好火情处置、现场取证等工作，杜绝漏报、瞒报、迟报。</p> <p>（三）投标人须承诺，项目实施期间，所有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无人机管理政策及招标人的各项管理要求，接受招标人的监督、检查、考核；若因投标人违规操作、服务不到位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或发生安全事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四）投标人须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无人机设备出现故障时，须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现场维修或设备替换，确保巡护工作不中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明确服务响应时间、维修流程、质保期限等内容。</p> <p>●六、接入无人机智能管理调度平台</p> <p>项目所有无人机必须接入甲方无人机管理调度平台，如实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装备准入信息资料，实现巡护任务的线上申请、接收、数据上报、现场核查、音视频通信等功能。</p> <p>无人机要具备MQTT协调推送无人机飞行数据，包括时间、SN码、经纬度、高度、海拔、偏航轴角度、俯仰轴角度、横滚轴角度、垂直速度、水平速度、电池的总剩余电量等信息，同时要具备RTMP</p>
--	--	--	--

			<p>协议推送视频流数据，视频编码格式要求为 H.264，且具备上云 API 能力。</p> <p>●七、巡护报告</p> <p>（一）日报告</p> <p>向自治区林业局提供当天作业情况报告，主要包括无人机设备、机组人员，天气情况、巡护区域、巡护工作情况（飞行航线、巡护面积、飞行时间等）、任务完成情况（发现隐患点、火灾及处置等情况）、后续工作计划、飞控平台自动生成的飞行巡查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飞行航线：航线数据。 2. 巡护面积：根据航路点数据计算作业飞行面积。 3. 飞行时间：飞行器起飞至降落时间。 4. 隐患点、火灾情况：提供影像数据等。 <p>日报告需自治区林业局相关部门审核认可。</p> <p>（二）月报告</p> <p>向自治区林业局提供每月作业情况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巡护区域：本月飞行巡护区域，航线等数据。 2. 作业人员：本月参与作业人员。 3. 作业时间：本月巡护开始、结束时间及飞行总时长。 4. 作业面积：本月作业面积总和。 5. 事件、隐患描述及处理：飞行作业发现隐患、火灾的时间地点及处理方法, 处理结果。 <p>月报告需自治区林业局相关部门审核后签字盖章留存。</p> <p>（三）总结报告</p> <p>完成全部巡护任务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林业局提交整体巡护结果总结报告，同时要总结梳理无人机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的作用，包括但不限于巡护区域森林巡护、隐患排查、扑火演练、早期火情处置、无人机防火宣传等情况。</p> <p>●八、资料提交</p> <p>项目实施完成后，需向自治区林业局提交相关资料，主要包括：</p> <p>（一）飞行数据。包括巡护过程产生的视频、航拍图片、二维正射影像数据、三维倾斜摄影数据等信息数据资料，每一条均须注明作业编号或名称，此类信息数据在项目通过验收后，仍需在无人机巡护指挥调度管理平台上保存不少于 1 年，同时复制 1 份到移动硬盘提交自治区林业局。</p> <p>（二）其他资料。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资料，待项目通过验收后一并提交自治区林业局。</p>
<p>●二、商务要求（以下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p>			
<p>合同签订期</p>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p>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	主要巡护区域：百色、崇左；紧急情况下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
付款条件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项目合同总金额 2%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且中央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2026 年 12 月 1 日，根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实际飞行时长，进行一次结算支付。待项目整体完成交付，经采购人验收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实际结算总金额的 100%。采购人每次向中标人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的付款期限顺延。
到达现场时间响应	采购人下达无人机服务要求后，中标人需在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因特殊情况可适当调整到达时间。
服务要求	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由服务方根据业主要求完成森林巡护、火情监测、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远程火情视频传输、早期火情处置、灾后处理、林区防火数据采集处理、正射影像、倾斜摄影数据采集、重大防灭火活动保障等服务任务，拍摄实景三维数据并形成实景三维地图。所有无人机巡护数据（飞行、采集数据）按照统一国标标准（定位数据格式符合 NMEA-0183 标准、视频数据符合 GB/28181-2022 标准）传送至后端管控平台，形成日报、月报等采购人要求的材料。服务方需自行解决飞行空域申请，并按自治区林业局要求随时出动开展巡护作业。
验收标准	服务商完成项目要求提供的巡护服务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后视为验收合格。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规定的项目技术质量标准 and 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及本项目采购需求。验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含专家费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取得本森林防火巡护区域内所有作业空域的合法飞行批准文件（涵盖项目全周期），并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若项目涉及多区域、跨辖区巡护，须承诺按要求完成跨区域空域协调手续，严格遵守空域管理相关规定，杜绝违规飞行。 2. 中标人在履行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一切（自身及周边）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项目所配备的所有无人机、车辆等设备归投标人所有，由此产生的无人机保险、无人机损失及人员事故等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无人机空域申报、人员的食宿、差旅、交通安全等与该项目有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4. 本项目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飞行价格上限单价为 1500 元/小时，重载救援无人机飞行价格上限单价为 3000 元/小时，实际结算总金额=无人机实际飞行时长*

	飞行单价，最高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标项的预算金额，超出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5. 本标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40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40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核心产品	本标项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核心产品。

标项三：2026 年广西（桂林、贺州地区）航空护林无人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1	2026 年广西（桂林、贺州地区）航空护林无人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p>一、项目背景</p> <p>广西森林覆盖面积广，植被类型丰富，林业产业占广西经济比例较大。受广西所处的地理位置影响，全年温度较高，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明显，森林火灾高发。加之人类活动的影响和全球气候环境的变化，近年来广西森林防火工作日益严峻。为更好的保护广西森林资源，减轻森林防火工作压力，遂引入无人机技术加强森林火情的提前预防和早期处置工作。在森林防火工作中，相比人工巡护，无人机的科技优势更为明显且更为高效，在森林资源保护领域具有难以替代的优势。对无人机技术的引入不仅是利用科技手段对广西森林防火工作的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也是对我国生态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践行，在广西林业资源保护乃至整体自然资源的保护环节都具有实践意义。</p> <p>●二、任务流程</p> <p>通过森林防火无人机巡护智能管理调度平台（以下简称管理调度平台），结合任务辖区火险等级智能规划每日巡护任务，经自治区林业局审定后通过管理调度平台下达至服务企业；发现火情后，由服务企业自行展开救援并报自治区、市、县各级林业主管部门防火机构备案；服务企业须执行经过自治区林业局防火和安全生产处批复同意的县、市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的无人机巡护、监测、灭火任务申请，并提交任务报告并经自治区、市、县林业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审核。巡护机组完成作业任务后，应及时通过管理调度平台上传任务数据，并提交任务报告。</p> <p>●三、主要任务</p> <p>（一）火情巡护。</p> <p>无人机主要在桂林、贺州 2 个市开展航空巡护、火情监测、宣传喊话、火灾隐患排查、远程火情视频传输、巡护时长不少于 1400 小时（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不少于 1200 小时，重载救援无人机不少于 200 小时）；巡护面积不少于 3000 万亩；飞行时长按无人机执行任务作业时起飞至降落的时间进行计算；巡护面积根</p>

			<p>据行业标准计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火情处置。 <p>必要时根据自治区林业局要求开展火情早期处置、火场物资投送、火场通讯保障、灾后评估等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影像拍摄。 <p>根据自治区林业局要求采集林区正射影像或倾斜影像数据，拍摄实景三维数据并形成实景三维地图，提交的正射影像和倾斜三维模型成果需满足防火任务使用，能在无人机巡护指挥调度管理平台快速加载查看。</p> <p>四、服务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巡护功能要求 <p>每架无人机必须实现将视频实时推送无人机巡护指挥调度管理平台。完成实时定位、数据发送、实时火情识别、高空喊话、高空照明等功能。人员、无人机与巡护指挥调度管理平台实现视频共享、音视频调度功能。大型无人机除以上功能外，另具备早期火情处置、精准抛投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巡护服务设备数量 <p>无人机（≥10架），提供的无人机为垂直起降固定翼、重载救援，其中垂直起降固定翼8架，重载救援2架。</p> <p>（三）巡护服务设备性能标准要求如下：</p> <p>项目使用的无人机须在民航局UOM系统完成实名登记，粘贴唯一标识码，提供实名登记证明及设备清单（含型号、序列号、登记编号），严禁使用未登记、未报备的无人机。所有无人机设备及配套载荷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设备变更、新增须提前15日向招标人及相关航空管理部门报备，确保设备始终处于合规状态。</p> <p>1. 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p> <p>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主要用于林火巡护、火情监控、防火宣传、火场保障、火场测绘等服务内容。性能不能低于以下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动垂直起降固定翼，可垂直起飞并转成固定翼，固定翼及旋翼模式可自由切换，场地限制小，起降方便；
--	--	--	--

			<p>●任务仓载荷可更换，支持市场主流正射相机、五镜头倾斜相机更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动力系统：纯电动力系统； 2) ▲最大起飞重量>25kg； 3) ▲最大续航时间：≥180min； 4) ▲测控距离：≥50 公里； 5) ▲抗风等级：≥6 级； 6) ▲实用升限：≥4000m； 7) ▲防护等级：≥IP55（或满足 6mm/min 防雨）； 8) ●冗余设计：无人机具备冗余设计，保证飞行安全； 9) ●无人机需挂载三光吊舱（可见光、热成像、激光测距）； 10) ▲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三光吊舱要求：可见光具备 30 倍光学变焦功能；可见光分辨率≥1080P；热成像分辨率≥640X512；激光测距≥1500m； <p>2. 重载救援无人机</p> <p>重载救援无人机主要用于开展火情早期处置、火场物资投送、火场保障等服务内容。性能不能低于以下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大起飞重量：≥100kg； 2) ▲最大有效载荷：≥50kg； 3) ▲最大飞行时间（负载 50kg）：≥20min； 4) ●最大飞行速度：≥15m/s； 5) ●最大工作海拔：≥3000m； 6) ▲最大可承受风速：≥6 级风； 7) ●悬停精度：水平±2.5 米；垂直±1 米； 8) ▲IP 防护等级：IP55； 9) ▲工作环境温度：-10° C 至 50° C； 10) ●灭火弹≥10kg <p>备注：标注▲的关键技术参数，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扫描件或公开</p>
--	--	--	---

			<p>网络可查信息截图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评审时对该参数不予认可。</p> <p>●（四）设备配置</p> <p>每台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配置：可见光、热成像、激光测距三光吊舱一套，正射相机或倾斜摄像相机一套，多光谱（3 - 10 通道）/ 高光谱（100+ 通道）相机一套，喊话器一套，便携地面站一套。</p> <p>每台重载救援无人机配置：照明系统一套，抛投器一套，20 枚灭火弹，容量不小于 30 升的灭火水袋 100 个。</p> <p>●（五）人员配置</p> <p>投标人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配备项目总负责人 1 人，项目经理 1 人，装备保障人员 1 名，数据工程师 1 名。每台无人机配备一个机组，每个机组至少配备 1 辆作业车辆。</p> <p>1. 操控人员要求：投标人须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无人机操控人员，每个机组至少配备 1 名持证操控人员，所有操控人员须持有民航局（CAAC）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执照等级适配所使用的无人机机型，证书在有效期内，提供执照原件扫描件。</p> <p>2. 安全管理人员：须配备至少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熟悉无人机飞行安全法规、森林防火巡护安全规范，负责制定飞行安全管理制度、风险评估方案、应急处置预案，统筹空域申请、飞行计划报备等工作，全程监督飞行作业安全，杜绝违规操作。</p> <p>3. 人员培训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定期组织操控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参加无人机飞行安全、森林防火知识、应急处置等培训，及时学习最新无人机管理政策，确保所有作业人员熟练掌握合规操作流程，提供培训计划及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p> <p>（备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须提供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社保缴纳期限要求：自开标当月的上一个月或上个月起算，连续往前推算 3 个月，且养老保险记录须连续、不间断。例：若开标时间为 2026 年 4 月，则需提供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 月或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2 月的养老保险证明。）</p> <p>五、服务质量与履约要求</p>
--	--	--	---

			<p>(一) 投标人须结合森林防火季节特点(重点防火期),制定详细的巡护方案,明确巡护路线、巡护频次、巡护时间,重点区域(林区交界、陡坡、偏远区域)须加密巡护频次,确保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提供完整巡护方案并加盖公章。</p> <p>(二) 投标人须建立火情快速报告机制,巡护过程中发现火情后,须在5分钟内将火情位置、火势大小、周边环境等信息上报招标人及相关森林防火部门,配合做好火情处置、现场取证等工作,杜绝漏报、瞒报、迟报。</p> <p>(三) 投标人须承诺,项目实施期间,所有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无人机管理政策及招标人的各项管理要求,接受招标人的监督、检查、考核;若因投标人违规操作、服务不到位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或发生安全事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四) 投标人须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无人机设备出现故障时,须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现场维修或设备替换,确保巡护工作不中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明确服务响应时间、维修流程、质保期限等内容。</p> <p>●六、接入无人机智能管理调度平台</p> <p>项目所有无人机必须接入甲方无人机管理调度平台,如实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装备准入信息资料,实现巡护任务的线上申请、接收、数据上报、现场核查、音视频通信等功能。</p> <p>无人机要具备MQTT协调推送无人机飞行数据,包括时间、SN码、经纬度、高度、海拔、偏航轴角度、俯仰轴角度、横滚轴角度、垂直速度、水平速度、电池的总剩余电量等信息,同时要具备RTMP协议推送视频流数据,视频编码格式要求为H.264,且具备上云API能力。</p> <p>●七、巡护报告</p> <p>(一) 日报告</p> <p>向自治区林业局提供当天作业情况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无人机设备、机组人员,天气情况、巡护区域、巡护工作情况(飞行航线、巡护面积、飞行时间等)、任务完成情况(发现隐患点、火灾及处置等情况)、后续工作计划、飞控平台自动生成的飞行巡查</p>
--	--	--	---

			<p>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飞行航线：航线数据。 2. 巡护面积：根据航路点数据计算作业飞行面积。 3. 飞行时间：飞行器起飞至降落时间。 4. 隐患点、火灾情况：提供影像数据等。 <p>日报告需自治区林业局相关部门审核认可。</p> <p>（二）月报告</p> <p>向自治区林业局提供每月作业情况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巡护区域：本月飞行巡护区域，航线等数据。 2. 作业人员：本月参与作业人员。 3. 作业时间：本月巡护开始、结束时间及飞行总时长。 4. 作业面积：本月作业面积总和。 5. 事件、隐患描述及处理：飞行作业发现隐患、火灾的时间地点及处理方法，处理结果。 <p>月报告需自治区林业局相关部门审核后签字盖章留存。</p> <p>（三）总结报告</p> <p>完成全部巡护任务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林业局提交整体巡护结果总结报告，同时要总结梳理无人机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的作用，包括但不限于巡护区域森林巡护、隐患排查、扑火演练、早期火情处置、无人机防火宣传等情况。</p> <p>●八、资料提交</p> <p>项目实施完成后，需向自治区林业局提交相关资料，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飞行数据。包括巡护过程产生的视频、航拍图片、二维正射影像数据、三维倾斜摄影数据等信息数据资料，每一条均须注明作业编号或名称，此类信息数据在项目通过验收后，仍需在无人机巡护指挥调度管理平台上保存不少于 1 年，同时复制 1 份到移动硬盘提交自治区林业局。 （二）其他资料。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资料，待项目通过验收后一并提交自治区林业局。
--	--	--	--

●二、商务要求（以下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	主要巡护区域：桂林、贺州；紧急情况下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
付款条件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项目合同总金额 2%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且中央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2026 年 12 月 1 日，根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实际飞行时长，进行一次结算支付。待项目整体完成交付，经采购人验收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实际结算总金额的 100%。采购人每次向中标人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的付款期限顺延。
到达现场时间响应	采购人下达无人机服务要求后，中标人需在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因特殊情况可适当调整到达时间。
服务要求	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由服务方根据业主要求完成森林巡护、火情监测、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远程火情视频传输、早期火情处置、灾后处理、林区防火数据采集处理、正射影像、倾斜摄影数据采集、重大防灭火活动保障等服务任务，拍摄实景三维数据并形成实景三维地图。所有无人机巡护数据（飞行、采集数据）按照统一国标标准（定位数据格式符合 NMEA-0183 标准、视频数据符合 GB/28181-2022 标准）传送至后端管控平台，形成日报、月报等采购人要求的材料。服务方需自行解决飞行空域申请，并按自治区林业局要求随时出动开展巡护作业。
验收标准	服务商完成项目要求提供的巡护服务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后视为验收合格。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规定的项目技术质量标准 and 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及本项目采购需求。验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含专家费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取得本森林防火巡护区域内所有作业空域的合法飞行批准文件（涵盖项目全周期），并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若项目涉及多区域、跨辖区巡护，须承诺按要求完成跨区域空域协调手续，严格遵守空域管理相关规定，杜绝违规飞行。 2. 中标人在履行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一切（自身及周边）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项目所配备的所有无人机、车辆等设备归投标人所有，由此产生的无人机保险、无人机损失及人员事故等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无人机空域申报、人员的食宿、差旅、交通安全等与该项目有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p>4. 本项目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飞行价格上限单价为 1500 元/小时，重载救援无人机飞行价格上限单价为 3000 元/小时，实际结算总金额=无人机实际飞行时长*飞行单价，最高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标项的预算金额，超出部分由中标人承担。</p> <p>5. 本标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40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40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核心产品	本标项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核心产品。

标项四：2026年广西（梧州、贵港、玉林地区）航空护林无人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1	2026年广西（梧州、贵港、玉林地区）航空护林无人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p>一、项目背景</p> <p>广西森林覆盖面积广，植被类型丰富，林业产业占广西经济比例较大。受广西所处的地理位置影响，全年温度较高，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明显，森林火灾高发。加之人类活动的影响和全球气候环境的变化，近年来广西森林防火工作日益严峻。为更好的保护广西森林资源，减轻森林防火工作压力，遂引入无人机技术加强森林火情的提前预防和早期处置工作。在森林防火工作中，相比人工巡护，无人机的科技优势更为明显且更为高效，在森林资源保护领域具有难以替代的优势。对无人机技术的引入不仅是利用科技手段对广西森林防火工作的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也是对我国生态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践行，在广西林业资源保护乃至整体自然资源的保护环节都具有实践意义。</p> <p>●二、任务流程</p> <p>通过森林防火无人机巡护智能管理调度平台（以下简称管理调度平台），结合任务辖区火险等级智能规划每日巡护任务，经自治区林业局审定后通过管理调度平台下达至服务企业；发现火情后，由服务企业自行展开救援并报自治区、市、县各级林业主管部门防火机构备案；服务企业须执行经过自治区林业局防火和安全生产处批复同意的县、市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的无人机巡护、监测、灭火任务申请，并提交任务报告并经自治区、市、县林业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审核。巡护机组完成作业任务后，应及时通过管理调度平台上传任务数据，并提交任务报告。</p> <p>●三、主要任务</p> <p>（一）火情巡护。</p> <p>无人机主要在梧州、贵港、玉林3个市开展航空巡护、火情监测、宣传喊话、火灾隐患排查、远程火情视频传输、巡护时长不少于1400小时（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不少于1200小时，重载救援无人机不少于200小时）；巡护面积不少于3000万亩；飞行时长按无人机执行任务作业时起飞至降落的时间进行计算；巡护面积根据行业</p>

			<p>标准计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火情处置。 <p>必要时根据自治区林业局要求开展火情早期处置、火场物资投送、火场通讯保障、灾后评估等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影像拍摄。 <p>根据自治区林业局要求采集林区正射影像或倾斜影像数据，拍摄实景三维数据并形成实景三维地图，提交的正射影像和倾斜三维模型成果需满足防火任务使用，能在无人机巡护指挥调度管理平台快速加载查看。</p> <p>四、服务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巡护功能要求 <p>每架无人机必须实现将视频实时推送无人机巡护指挥调度管理平台。完成实时定位、数据发送、实时火情识别、高空喊话、高空照明等功能。人员、无人机与巡护指挥调度管理平台实现视频共享、音视频调度功能。大型无人机除以上功能外，另具备早期火情处置、精准抛投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巡护服务设备数量 <p>无人机（≥10架），提供的无人机为垂直起降固定翼、重载救援，其中垂直起降固定翼8架，重载救援2架。</p> <p>（三）巡护服务设备性能标准要求如下：</p> <p>项目使用的无人机须在民航局UOM系统完成实名登记，粘贴唯一标识码，提供实名登记证明及设备清单（含型号、序列号、登记编号），严禁使用未登记、未报备的无人机。所有无人机设备及配套载荷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设备变更、新增须提前15日向招标人及相关航空管理部门报备，确保设备始终处于合规状态。</p> <p>1. 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p> <p>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主要用于林火巡护、火情监控、防火宣传、火场保障、火场测绘等服务内容。性能不能低于以下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动垂直起降固定翼，可垂直起飞并转成固定翼，固定翼及旋翼模式可自由切换，场地限制小，起降方便；
--	--	--	--

			<p>●任务仓载荷可更换，支持市场主流正射相机、五镜头倾斜相机更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动力系统：纯电动力系统； 2) ▲最大起飞重量>25kg； 3) ▲最大续航时间：≥180min； 4) ▲测控距离：≥50 公里； 5) ▲抗风等级：≥6 级； 6) ▲实用升限：≥4000m； 7) ▲防护等级：≥IP55（或满足 6mm/min 防雨）； 8) ●冗余设计：无人机具备冗余设计，保证飞行安全； 9) ●无人机需挂载三光吊舱（可见光、热成像、激光测距）； 10) ▲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三光吊舱要求：可见光具备 30 倍光学变焦功能；可见光分辨率≥1080P；热成像分辨率≥640X512；激光测距≥1500m； <p>2. 重载救援无人机</p> <p>重载救援无人机主要用于开展火情早期处置、火场物资投送、火场保障等服务内容。性能不能低于以下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大起飞重量：≥100kg； 2) ▲最大有效载荷：≥50kg； 3) ▲最大飞行时间（负载 50kg）：≥20min； 4) ●最大飞行速度：≥15m/s； 5) ●最大工作海拔：≥3000m； 6) ▲最大可承受风速：≥6 级风； 7) ●悬停精度：水平±2.5 米；垂直±1 米； 8) ▲IP 防护等级：IP55； 9) ▲工作环境温度：-10° C 至 50° C； 10) ●灭火弹≥10kg <p>备注：标注▲的关键技术参数，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扫描件或公开网</p>
--	--	--	--

			<p>络可查信息截图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评审时对该参数不予认可。</p> <p>●（四）设备配置</p> <p>每台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配置：可见光、热成像、激光测距三光吊舱一套，正射相机或倾斜摄像相机一套，多光谱（3-10 通道）/ 高光谱（100+ 通道）相机一套，喊话器一套，便携地面站一套。</p> <p>每台重载救援无人机配置：照明系统一套，抛投器一套，20 枚灭火弹，容量不小于 30 升的灭火水袋 100 个。</p> <p>●（五）人员配置</p> <p>投标人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配备项目总负责人 1 人，项目经理 1 人，装备保障人员 1 名，数据工程师 1 名。每台无人机配备一个机组，每个机组至少配备 1 辆作业车辆。</p> <p>1. 操控人员要求：投标人须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无人机操控人员，每个机组至少配备 1 名持证操控人员，所有操控人员须持有民航局（CAAC）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执照等级适配所使用的无人机机型，证书在有效期内，提供执照原件扫描件。</p> <p>2. 安全管理人员：须配备至少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熟悉无人机飞行安全法规、森林防火巡护安全规范，负责制定飞行安全管理制度、风险评估方案、应急处置预案，统筹空域申请、飞行计划报备等工作，全程监督飞行作业安全，杜绝违规操作。</p> <p>3. 人员培训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定期组织操控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参加无人机飞行安全、森林防火知识、应急处置等培训，及时学习最新无人机管理政策，确保所有作业人员熟练掌握合规操作流程，提供培训计划及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p> <p>（备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须提供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社保缴纳期限要求：自开标当月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连续往前推算 3 个月，且养老保险记录须连续、不间断。例：若开标时间为 2026 年 4 月，则需提供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 月或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2 月的养老保险证明。）</p> <p>五、服务质量与履约要求</p>
--	--	--	---

			<p>(一) 投标人须结合森林防火季节特点(重点防火期),制定详细的巡护方案,明确巡护路线、巡护频次、巡护时间,重点区域(林区交界、陡坡、偏远区域)须加密巡护频次,确保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提供完整巡护方案并加盖公章。</p> <p>(二) 投标人须建立火情快速报告机制,巡护过程中发现火情后,须在5分钟内将火情位置、火势大小、周边环境等信息上报招标人及相关森林防火部门,配合做好火情处置、现场取证等工作,杜绝漏报、瞒报、迟报。</p> <p>(三) 投标人须承诺,项目实施期间,所有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无人机管理政策及招标人的各项管理要求,接受招标人的监督、检查、考核;若因投标人违规操作、服务不到位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或发生安全事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四) 投标人须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无人机设备出现故障时,须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现场维修或设备替换,确保巡护工作不中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明确服务响应时间、维修流程、质保期限等内容。</p> <p>●六、接入无人机智能管理调度平台</p> <p>项目所有无人机必须接入甲方无人机管理调度平台,如实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装备准入信息资料,实现巡护任务的线上申请、接收、数据上报、现场核查、音视频通信等功能。</p> <p>无人机要具备MQTT协调推送无人机飞行数据,包括时间、SN码、经纬度、高度、海拔、偏航轴角度、俯仰轴角度、横滚轴角度、垂直速度、水平速度、电池的总剩余电量等信息,同时要具备RTMP协议推送视频流数据,视频编码格式要求为H.264,且具备上云API能力。</p> <p>●七、巡护报告</p> <p>(一) 日报告</p> <p>向自治区林业局提供当天作业情况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无人机设备、机组人员,天气情况、巡护区域、巡护工作情况(飞行航线、巡护面积、飞行时间等)、任务完成情况(发现隐患点、火灾及处置等情况)、后续工作计划、飞控平台自动生成的飞行巡查报告。</p>
--	--	--	--

			<p>1. 飞行航线：航线数据。</p> <p>2. 巡护面积：根据航路点数据计算作业飞行面积。</p> <p>3. 飞行时间：飞行器起飞至降落时间。</p> <p>4. 隐患点、火灾情况：提供影像数据等。</p> <p>日报告需自治区林业局相关部门审核认可。</p> <p>（二）月报告</p> <p>向自治区林业局提供每月作业情况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p> <p>1. 巡护区域：本月飞行巡护区域，航线等数据。</p> <p>2. 作业人员：本月参与作业人员。</p> <p>3. 作业时间：本月巡护开始、结束时间及飞行总时长。</p> <p>4. 作业面积：本月作业面积总和。</p> <p>5. 事件、隐患描述及处理：飞行作业发现隐患、火灾的时间地点及处理方法，处理结果。</p> <p>月报告需自治区林业局相关部门审核后签字盖章留存。</p> <p>（三）总结报告</p> <p>完成全部巡护任务后5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林业局提交整体巡护结果总结报告，同时要总结梳理无人机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的作用，包括但不限于巡护区域森林巡护、隐患排查、扑火演练、早期火情处置、无人机防火宣传等情况。</p> <p>●八、资料提交</p> <p>项目实施完成后，需向自治区林业局提交相关资料，主要包括：</p> <p>（一）飞行数据。包括巡护过程产生的视频、航拍图片、二维正射影像数据、三维倾斜摄影数据等信息数据资料，每一条均须注明作业编号或名称，此类信息数据在项目通过验收后，仍需在无人机巡护指挥调度管理平台上保存不少于1年，同时复制1份到移动硬盘提交自治区林业局。</p> <p>（二）其他资料。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资料，待项目通过验收后一并提交自治区林业局。</p>
<p>●二、商务要求（以下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p>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	主要巡护区域：梧州、贵港、玉林；紧急情况下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
付款条件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项目合同总金额 2%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且中央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2026 年 12 月 1 日，根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实际飞行时长，进行一次结算支付。待项目整体完成交付，经采购人验收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实际结算总金额的 100%。采购人每次向中标人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的付款期限顺延。
到达现场时间响应	采购人下达无人机服务要求后，中标人需在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因特殊情况可适当调整到达时间。
服务要求	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由服务方根据业主要求完成森林巡护、火情监测、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远程火情视频传输、早期火情处置、灾后处理、林区防火数据采集处理、正射影像、倾斜摄影数据采集、重大防灭火活动保障等服务任务，拍摄实景三维数据并形成实景三维地图。所有无人机巡护数据（飞行、采集数据）按照统一国家标准（定位数据格式符合 NMEA-0183 标准、视频数据符合 GB/28181-2022 标准）传送至后端管控平台，形成日报、月报等采购人要求的材料。服务方需自行解决飞行空域申请，并按自治区林业局要求随时出动开展巡护作业。
验收标准	服务商完成项目要求提供的巡护服务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后视为验收合格。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规定的项目技术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及本项目采购需求。验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含专家费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取得本森林防火巡护区域内所有作业空域的合法飞行批准文件（涵盖项目全周期），并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若项目涉及多区域、跨辖区巡护，须承诺按要求完成跨区域空域协调手续，严格遵守空域管理相关规定，杜绝违规飞行。 2. 中标人在履行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一切（自身及周边）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项目所配备的所有无人机、车辆等设备归投标人所有，由此产生的无人机保险、无人机损失及人员事故等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无人机空域申报、人员的食宿、差旅、交通安全等与该项目有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4. 本项目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飞行价格上限单价为 1500 元/小时，重载救援无人机飞行价格上限单价为 3000 元/小时，实际结算总金额=无人机实际飞行时长*飞行

	单价，最高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标项的预算金额，超出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5. 本标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40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40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核心产品	本标项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核心产品。

标项五：2026 年广西（柳州、河池、来宾地区）航空护林无人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1	2026 年广西（柳州、河池、来宾地区）航空护林无人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p>一、项目背景</p> <p>广西森林覆盖面积广，植被类型丰富，林业产业占广西经济比例较大。受广西所处的地理位置影响，全年温度较高，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明显，森林火灾高发。加之人类活动的影响和全球气候环境的变化，近年来广西森林防火工作日益严峻。为更好的保护广西森林资源，减轻森林防火工作压力，遂引入无人机技术加强森林火情的提前预防和早期处置工作。在森林防火工作中，相比人工巡护，无人机的科技优势更为明显且更为高效，在森林资源保护领域具有难以替代的优势。对无人机技术的引入不仅是利用科技手段对广西森林防火工作的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也是对我国生态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践行，在广西林业资源保护乃至整体自然资源的保护环节都具有实践意义。</p> <p>●二、任务流程</p> <p>通过森林防火无人机巡护智能管理调度平台（以下简称管理调度平台），结合任务辖区火险等级智能规划每日巡护任务，经自治区林业局审定后通过管理调度平台下达至服务企业；发现火情后，由服务企业自行展开救援并报自治区、市、县各级林业主管部门防火机构备案；服务企业须执行经过自治区林业局防火和安全生产处批复同意的县、市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的无人机巡护、监测、灭火任务申请，并提交任务报告并经自治区、市、县林业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审核。巡护机组完成作业任务后，应及时通过管理调度平台上传任务数据，并提交任务报告。</p> <p>●三、主要任务</p> <p>（一）火情巡护。</p> <p>无人机主要在柳州、河池、来宾 3 个市开展航空巡护、火情监测、宣传喊话、火灾隐患排查、远程火情视频传输、巡护时长不少于 1400 小时（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不少于 1200 小时，重载救援无人机不少于 200 小时）；巡护面积不少于 3000 万亩；飞行时长按无人机执行任务作业时起飞至降落的时间进行计算；巡护面</p>

			<p>积根据行业标准计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火情处置。 <p>必要时根据自治区林业局要求开展火情早期处置、火场物资投送、火场通讯保障、灾后评估等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影像拍摄。 <p>根据自治区林业局要求采集林区正射影像或倾斜影像数据，拍摄实景三维数据并形成实景三维地图，提交的正射影像和倾斜三维模型成果需满足防火任务使用，能在无人机巡护指挥调度管理平台快速加载查看。</p> <p>四、服务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巡护功能要求 <p>每架无人机必须实现将视频实时推送无人机巡护指挥调度管理平台。完成实时定位、数据发送、实时火情识别、高空喊话、高空照明等功能。人员、无人机与巡护指挥调度管理平台实现视频共享、音视频调度功能。大型无人机除以上功能外，另具备早期火情处置、精准抛投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巡护服务设备数量 <p>无人机（≥10架），提供的无人机为垂直起降固定翼、重载救援，其中垂直起降固定翼8架，重载救援2架。</p> <p>（三）巡护服务设备性能标准要求如下：</p> <p>项目使用的无人机须在民航局UOM系统完成实名登记，粘贴唯一标识码，提供实名登记证明及设备清单（含型号、序列号、登记编号），严禁使用未登记、未报备的无人机。所有无人机设备及配套载荷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设备变更、新增须提前15日向招标人及相关航空管理部门报备，确保设备始终处于合规状态。</p> <p>1. 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p> <p>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主要用于林火巡护、火情监控、防火宣传、火场保障、火场测绘等服务内容。性能不能低于以下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动垂直起降固定翼，可垂直起飞并转成固定翼，固定翼及旋翼模式可自由切换，场地限制小，起降方便；
--	--	--	--

			<p>●任务仓载荷可更换，支持市场主流正射相机、五镜头倾斜相机更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动力系统：纯电动力系统； 2) ▲最大起飞重量>25kg； 3) ▲最大续航时间：≥180min； 4) ▲测控距离：≥50 公里； 5) ▲抗风等级：≥6 级； 6) ▲实用升限：≥4000m； 7) ▲防护等级：≥IP55（或满足 6mm/min 防雨）； 8) ●冗余设计：无人机具备冗余设计，保证飞行安全； 9) ●无人机需挂载三光吊舱（可见光、热成像、激光测距）； 10) ▲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三光吊舱要求：可见光具备 30 倍光学变焦功能；可见光分辨率≥1080P；热成像分辨率≥640X512；激光测距≥1500m； <p>2. 重载救援无人机</p> <p>重载救援无人机主要用于开展火情早期处置、火场物资投送、火场保障等服务内容。性能不能低于以下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大起飞重量：≥100kg； 2) ▲最大有效载荷：≥50kg； 3) ▲最大飞行时间（负载 50kg）：≥20min； 4) ●最大飞行速度：≥15m/s； 5) ●最大工作海拔：≥3000m； 6) ▲最大可承受风速：≥6 级风； 7) ●悬停精度：水平±2.5 米；垂直±1 米； 8) ▲IP 防护等级：IP55； 9) ▲工作环境温度：-10° C 至 50° C； 10) ●灭火弹≥10kg <p>备注：标注▲的关键技术参数，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扫描件或公开</p>
--	--	--	---

			<p>网络可查信息截图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评审时对该参数不予认可。</p> <p>●（四）设备配置</p> <p>每台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配置：可见光、热成像、激光测距三光吊舱一套，正射相机或倾斜摄像相机一套，多光谱（3-10 通道）/ 高光谱（100+ 通道）相机一套，喊话器一套，便携地面站一套。</p> <p>每台重载救援无人机配置：照明系统一套，抛投器一套，20 枚灭火弹，容量不小于 30 升的灭火水袋 100 个。</p> <p>●（五）人员配置</p> <p>投标人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配备项目总负责人 1 人，项目经理 1 人，装备保障人员 1 名，数据工程师 1 名。每台无人机配备一个机组，每个机组至少配备 1 辆作业车辆。</p> <p>1. 操控人员要求：投标人须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无人机操控人员，每个机组至少配备 1 名持证操控人员，所有操控人员须持有民航局（CAAC）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执照等级适配所使用的无人机机型，证书在有效期内，提供执照原件扫描件。</p> <p>2. 安全管理人员：须配备至少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熟悉无人机飞行安全法规、森林防火巡护安全规范，负责制定飞行安全管理制度、风险评估方案、应急处置预案，统筹空域申请、飞行计划报备等工作，全程监督飞行作业安全，杜绝违规操作。</p> <p>3. 人员培训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定期组织操控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参加无人机飞行安全、森林防火知识、应急处置等培训，及时学习最新无人机管理政策，确保所有作业人员熟练掌握合规操作流程，提供培训计划及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p> <p>（备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须提供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社保缴纳期限要求：自开标当月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连续往前推算 3 个月，且养老保险记录须连续、不间断。例：若开标时间为 2026 年 4 月，则需提供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 月或 2025</p>
--	--	--	---

年 12 月—2026 年 2 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五、服务质量与履约要求

(一) 投标人须结合森林防火季节特点(重点防火期), 制定详细的巡护方案, 明确巡护路线、巡护频次、巡护时间, 重点区域(林区交界、陡坡、偏远区域) 须加密巡护频次, 确保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提供完整巡护方案并加盖公章。

(二) 投标人须建立火情快速报告机制, 巡护过程中发现火情后, 须在 5 分钟内将火情位置、火势大小、周边环境等信息上报招标人及相关森林防火部门, 配合做好火情处置、现场取证等工作, 杜绝漏报、瞒报、迟报。

(三) 投标人须承诺, 项目实施期间, 所有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无人机管理政策及招标人的各项管理要求, 接受招标人的监督、检查、考核; 若因投标人违规操作、服务不到位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或发生安全事故, 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投标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 投标人须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无人机设备出现故障时, 须在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完成现场维修或设备替换, 确保巡护工作不中断;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 明确服务响应时间、维修流程、质保期限等内容。

●六、接入无人机智能管理调度平台

项目所有无人机必须接入甲方无人机管理调度平台, 如实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装备准入信息资料, 实现巡护任务的线上申请、接收、数据上报、现场核查、音视频通信等功能。

无人机要具备 MQTT 协调推送无人机飞行数据, 包括时间、SN 码、经纬度、高度、海拔、偏航轴角度、俯仰轴角度、横滚轴角度、垂直速度、水平速度、电池的总剩余电量等信息, 同时要具备 RTMP 协议推送视频流数据, 视频编码格式要求为 H. 264, 且具备上云 API 能力。

●七、巡护报告

(一) 日报告

向自治区林业局提供当天作业情况报告, 主要内容包括无人机设备、机组人员, 天气情况、巡护区域、巡护工作情况(飞行航线、

			<p>巡护面积、飞行时间等)、任务完成情况(发现隐患点、火灾及处置等情况)、后续工作计划、飞控平台自动生成的飞行巡查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飞行航线: 航线数据。 2. 巡护面积: 根据航路点数据计算作业飞行面积。 3. 飞行时间: 飞行器起飞至降落时间。 4. 隐患点、火灾情况: 提供影像数据等。 <p>日报告需自治区林业局相关部门审核认可。</p> <p>(二) 月报告</p> <p>向自治区林业局提供每月作业情况报告, 主要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巡护区域: 本月飞行巡护区域, 航线等数据。 2. 作业人员: 本月参与作业人员。 3. 作业时间: 本月巡护开始、结束时间及飞行总时长。 4. 作业面积: 本月作业面积总和。 5. 事件、隐患描述及处理: 飞行作业发现隐患、火灾的时间地点及处理方法, 处理结果。 <p>月报告需自治区林业局相关部门审核后签字盖章留存。</p> <p>(三) 总结报告</p> <p>完成全部巡护任务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林业局提交整体巡护结果总结报告, 同时要总结梳理无人机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的作用, 包括但不限于巡护区域森林巡护、隐患排查、扑火演练、早期火情处置、无人机防火宣传等情况。</p> <p>●八、资料提交</p> <p>项目实施完成后, 需向自治区林业局提交相关资料, 主要包括:</p> <p>(一) 飞行数据。包括巡护过程产生的视频、航拍图片、二维正射影像数据、三维倾斜摄影数据等信息数据资料, 每一条均须注明作业编号或名称, 此类信息数据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仍需在无人机巡护指挥调度管理平台上保存不少于 1 年, 同时复制 1 份到移动硬盘提交自治区林业局。</p>
--	--	--	---

				(二) 其他资料。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资料, 待项目通过验收后一并提交自治区林业局。
●二、商务要求 (以下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	主要巡护区域: 柳州、河池、来宾; 紧急情况下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			
付款条件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项目合同总金额 2% 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 且中央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金额 50% 的预付款。2026 年 12 月 1 日, 根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实际飞行时长, 进行一次结算支付。待项目整体完成交付, 经采购人验收服务符合合同约定, 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后, 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实际结算总金额的 100%。采购人每次向中标人付款前,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采购人的付款期限顺延。			
到达现场时间响应	采购人下达无人机服务要求后, 中标人需在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因特殊情况可适当调整到达时间。			
服务要求	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 由服务方根据业主要求完成森林巡护、火情监测、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远程火情视频传输、早期火情处置、灾后处理、林区防火数据采集处理、正射影像、倾斜摄影数据采集、重大防灭火活动保障等服务任务, 拍摄实景三维数据并形成实景三维地图。所有无人机巡护数据 (飞行、采集数据) 按照统一国标标准 (定位数据格式符合 NMEA-0183 标准、视频数据符合 GB/28181-2022 标准) 传送至后端管控平台, 形成日报、月报等采购人要求的材料。服务方需自行解决飞行空域申请, 并按自治区林业局要求随时出动开展巡护作业。			
验收标准	服务商完成项目要求提供的巡护服务后, 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经采购人组织评审, 通过后视为验收合格。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规定的项目技术标准 and 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及本项目采购需求。验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含专家费等) 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须承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 取得本森林防火巡护区域内所有作业空域的合法飞行批准文件 (涵盖项目全周期), 并提供书面承诺函 (加盖公章); 若项目涉及多区域、跨辖区巡护, 须承诺按要求完成跨区域空域协调手续, 严格遵守空域管理相关规定, 杜绝违规飞行。</p> <p>2. 中标人在履行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一切 (自身及周边) 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3. 项目所配备的所有无人机、车辆等设备归投标人所有，由此产生的无人机保险、无人机损失及人员事故等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无人机空域申报、人员的食宿、差旅、交通安全等与该项目有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4. 本项目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飞行价格上限单价为 1500 元/小时，重载救援无人机飞行价格上限单价为 3000 元/小时，实际结算总金额=无人机实际飞行时长*飞行单价，最高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标项的预算金额，超出部分由中标人承担。</p> <p>5. 本标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40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40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核心产品	本标项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核心产品。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要求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体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转包/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转包/分包内容：_____ /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p>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2026年1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2026年1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有效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投标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p>

		<p>材料（格式自拟）。</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都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文件组成</p>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7、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p> <p>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组成</p>	<p>1、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无人机硬件指标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项目整体理解（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5、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6、安全保障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7、应急保障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8、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p>

		<p>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报价文件组成	<p>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p> <p>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备品备件、工具、人工费、差旅费、材料、实施、调试、验收、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数据更新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p>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每个标项保证金为 20000.00 元整(必须足额交纳)</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营业部，开户名称：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00040208710001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外）。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投标人转帐时请在银行转账底单备注“广西航空护林项目投标保证金（标项一或标项二或标项三</p>

		<p>或标项四或标项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u>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0号南湖名都广场B栋D单元1802号），联系人：陈双荣</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外）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采用邮寄方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外）的，以邮件抵达邮寄地址的时间为准，邮件寄出不等于将原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送达）</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p>
20	备份投标文件	<p>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p>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_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 ___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附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3</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分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p>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3.在签订合同之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中标供应商逾期支付的，应按以逾期金额为本金，逾期支付期间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向收款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支付义务。逾期超过壹拾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采购人自收到有效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无息）。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中标供应商应付的其他款项的，中标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文件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p>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质疑材料接收要求：质疑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要求，提供相应完整材料内容才受理。材料缺项或未按照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不予受理，为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交</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3148676</p> <p>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0号南湖名都广场B栋D单元1802号</p> <p>业务时间：每天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14时00分到17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到17时00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p>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通讯方式</p> <p>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p> <p>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69号</p> <p>联系电话：0771-5331544</p>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p>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40.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p>开户名称：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000402087100010</p>
41.1	解释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p>

		<p>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合计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合计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

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抽

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3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28.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

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65\%$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发起询标，投标人应当在规定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电子澄清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电子澄清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依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库办2023（243号）规定，公告中标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2%。

35.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5.3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中标供应商逾期支付的，应按以逾期金额为本金，逾期支付期间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向收款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支付义务。逾期超过壹拾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采购人自收到有效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无息）。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中标供应商应付的其他款项的，中标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

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文件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5.5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6)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7)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

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6)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4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0.2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 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排列。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及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可能对评审产生影响。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总得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合计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p>

			<p>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满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分</p>
2	技术分	70 分	<p>项目整体理解 (满分 10 分)</p>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项目整体理解中“①任务背景、②需求现状、③实施环境、④业务需求、⑤功能需求、⑥通信保障需求、⑦融合调度、⑧任务管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或达不到档次评审要求的不得进入该档次)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p> <p>一档(4分):对项目整体理解简单,任务背景、需求现状、实施环境、业务需求、功能需求、通信保障需求、融合调度、任务管理等内容陈述不完整;</p> <p>二档(7分):对项目业务需求有深入的理解,任务背景、需求现状、实施环境、业务需求、功能需求、通信保障需求、融合调度、任务管理等内容有完整的陈述;</p> <p>三档(10分):对项目业务需求有深入的理解,任务背景、需求现状、实施环境、业务需求、功能需求、通信保障需求、融合调度、任务管理等内容有完整且操作性强;能提供详实的解决方案和软硬件支撑,设计的方案能实际满足采购人的实际业务。</p>
			<p>实施方案 (满分 10 分)</p>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实施方案中“①空域保证、②巡护计划、③巡护流程、④人员组织安排、⑤设备配置、⑥车辆保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或达不到档次评审要求的不得进入该档次)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p> <p>一档(4分):实施方案与本项目的要求基本相符,空域保证、巡护计划、巡护流程、人员组织安排、设备配置、车辆保障等内容陈述不完整;</p> <p>二档(7分):实施方案较具体,合理可行,服务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空域保证、巡护计划、巡护流程、人员组织安排、设备配置、车辆保障等内容陈述完整;</p>

			<p>三档（10分）：实施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空域保证、巡护计划、巡护流程、人员组织安排、设备配置、车辆保障等内容陈述完整。</p>
		<p>安全保障方案 (满分 10 分)</p>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安全保障方案中“①安全管理组织、②安全管理制度、③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或达不到档次评审要求的不得进入该档次）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p> <p>一档（4分）：安全保障方案与本项目的要求基本相符，安全管理组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陈述不完整；</p> <p>二档（7分）：安全保障方案较具体，合理可行，安全管理组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陈述完整；</p> <p>三档（10分）：安全保障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安全管理组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陈述完整。</p>
		<p>应急方案 (满分 10 分)</p>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应急方案中“①针对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响应速度，②处置方法、③应急策略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或达不到档次评审要求的不得进入该档次）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p> <p>一档（4分）：应急方案与本项目的要求基本相符，针对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响应速度，处置方法、应急策略等内容陈述不完整；</p> <p>二档（7分）：应急方案具体，合理可行，针对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响应速度，处置方法、应急策略等内容陈述完整；</p> <p>三档（10分）：应急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针对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响应速度，处置方法、应急策略等内容陈述完整。</p>
		<p>无人机巡护服务技术参数响应 (满分 30 分)</p>	<p>采购需求标注▲号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提供的无人机巡护设备能够满足飞行服务使用需求，全部▲号项技术参数及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每有 1 项不满足，扣 2.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本项满分 30 分，最低得 0 分。</p> <p>注：标注▲的技术参数，需提供所投无人机的产品说明书扫描件或公开网络可查信息截图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未体现对应▲号技术参数的，视为该项参数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将按规定扣除相应分值。
3	商务分	20分	业绩分 (满分10分)	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无人机巡护服务类项目业绩，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高10分。（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人员配备 (满分6分)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负责人具有计算机或测绘工程专业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p> <p>（以投标文件中提供总负责人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且合同期限满足本项目服务期，以及相关职称证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本项目涉及信息系统平台管理、维护及数据整理，拟投入人员具有计算机工程或电子工程或电子科学与技术或测绘或通信专业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的项目经理1名，得2分</p> <p>（以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经理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以及相关职称证或信息系统管理师资格证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配备管理平台保障人员2名，需提供2名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p> <p>（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管理平台保障人员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以及相关职称证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社保缴纳期限要求：自开标当月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连续往前推算3个月，且养老保险记录须连续、不间断。例：若开标时间为2026年4月，则需提供2025年11月—2026年1月或2025年12月—2026年2月的养老保险证明。）</p>
			项目研发、实施和服务能力 (满分4分)	(1) 投标人获得ISO27001或ISO45001或ISO9001认证证书的，证书在有效期内得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具备提供区域空域申请服务能力,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空域申请批文,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最高可得 2 分 (提供区域空域批复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时间以区域空域批复文件的批复日期为准);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投标人可对多个分标进行投标，按照标项 1→标项 2→标项 3→标项 4→标项 5 顺序依次评标，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分标，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作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6年广西航空护林无人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中标人（乙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u>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u>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项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签订地点: <u>南宁市</u>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2026 年广西航空护林无人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及数量 ①	单价 ②	金额 ③=①×②
1					
合计					
暂定合同金额: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注:实际结算总金额=实际飞行时长*单价,但最高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标项的预算金额 240 万元。					

二、无人机及驾驶操作人员明细表

附表 1: 无人机明细表

序号	机型	无人机品牌	无人机牌照	负载能力	初次登记日期	无人机使用年限	保险	机况	数量(台)
1									
2									
3									

附表 2: 驾驶操作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飞行时长及年限	驾驶员执照	执照编号	备注
1							

2							
3							
...							
10							

第二条 服务内容

防火期内，需要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及方面的服务：

1、火情巡护。无人机主要在_____个市开展航空巡护、火情监测、宣传喊话、火灾隐患排查、远程火情视频传输、巡护时长不少于 1400 个小时；巡护面积不少于 3000 万亩；飞行时长按无人机执行任务作业时起飞至降落的时间进行计算；巡护面积根据行业标准计算。

2、火情处置。根据自治区林业局要求开展火情早期处置、火场物资投送、火场通讯保障、灾后评估等工作；

3、影像拍摄。根据自治区林业局要求采集林区正射影像或倾斜影像数据，拍摄实景三维数据并形成实景三维地图，提交的正射影像和倾斜三维模型成果需满足防火任务使用，能在无人机巡护指挥调度管理平台快速加载查看；

4、林区宣传。无人机挂载喊话器对林区进行空中喊话。

5、火场侦查。对特定火场进行定位、激光测距，对火场进行可见光及热成像双模式动态监测，实时回传图片及视频，并生成态势图。

6、火场抛投。无人机对火场及指定地点进行精准物资抛投；

7、以水灭火。无人机单机或集群抛投灭火弹或水袋进行火灾扑救。

8、软件服务，能够将无人机飞行状态、飞行时长、飞行轨迹，采集的数据等进行统一管理。

9、无人机需挂载三光电吊舱、抛投吊舱、喊话器等吊舱。

(1) 能对无人机进行远距控制，可实现对飞机的实时监控、视频、图像实时传输。中大型无人机具有能够在复杂天气、昼夜和高原特殊地理条件下起飞和执行任务的能力；中型无人机具有双链路和中继通信能力，能够在高海拔地区非通视区域提供飞行服务。

(2) 提供的软件服务能够定制开发或者扩展，确保其他多家中标商的数据服务能够进行融合。能实时将火场现场图像回传到区林业局防火指挥中心，能够将视频关键帧（河流、道路、火场面积等要素）提取并加载到地理信息系统中，生成火场态势图。提供的软件服务，能实现无人机在飞行路径或巡航路径的过程中，对国家下发的热点进行自动比对复核。

第三条 巡护报告

一、日报告

向自治区林业局提供当天作业情况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无人机设备、机组人员，天气情况、巡护区域、巡护工作情况（飞行航线、巡护面积、飞行时间 等）、任务完成情况（发现隐患点、火灾及处置等情况）、后续工作计划、飞控平台自动生成的飞行巡查报告。

- 1、飞行航线：航线数据。
- 2、巡护面积：根据航路点数据计算作业飞行面积。
- 3、飞行时间：飞行器起飞至降落时间。
- 4、隐患点、火灾情况：提供影像数据等。

日报告需自治区林业局相关部门审核认可。

二、月报告

向自治区林业局提供每月作业情况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巡护区域：本月飞行巡护区域，航线等数据。
- 2、作业人员：本月参与作业人员。
- 3、作业时间：本月巡护开始、结束时间及飞行总时长。
- 4、作业面积：本月作业面积总和。
- 5、事件、隐患描述及处理：飞行作业发现隐患、火灾的时间地点及处理方法，处理结果。

月报告需自治区林业局相关部门审核后签字盖章留存。

三、总结报告

完成全部巡护任务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林业局提交整体巡护结果总结报告，同时要总结梳理无人机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的作用，包括但不限于巡护区域森林巡护、隐患排查、扑火演练、早期火情处置、无人机防火宣传等情况。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资料提交

项目实施完成后，需向自治区林业局提交相关资料，主要包括：

一、飞行数据。包括巡护过程产生的视频、航拍图片、二维正射影像数据、三维倾斜摄影数据等信息数据资料，每一条均须注明作业编号或名称，此类信息数据在项目通过验收后，仍需在无人机巡护指挥调度管理平台上保存不少于 1 年，同时复制 1 份到移动硬盘提交自治区林业局。

二、其他资料。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资料，待项目通过验收后一并提交自治区林业局。

第六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暂定）：¥（大写），单价为元/小时，实际结算总金额=实际飞行时长*单价，但最高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标项的预算金额 24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所投标段内所有工作内容产生的租机费（包含无人机磨损修理费等）、区林草系统森林航空消防工作履约及保障服务费、软件服务信息相关费用、人员工资（包含劳务费、差旅费、福利费、加班费等）、保险费、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的总和。

第七条 付款条件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项目合同总金额 2%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且中央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2026 年 12 月 1 日，根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实际飞行时长，进行一次结算支付。待项目整体完成交付，经甲方验收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实际结算总金额的 100%。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

第八条 服务保障

一、无人机投标人需具有空域申请、空域协调、空域保证、空域规划、应急保证等能力，确保无人机能够应飞尽飞。

二、无人机投标人应制定具体、详细、可操作的飞行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须体现巡视计划、巡视流程、人员组织安排、设备配置以及巡视等内容。

三、由乙方提供符合巡护要求的无人机不少于 10 架，配备项目总负责人 1 人，项目经理 1 人，装备保障人员 1 名，数据工程师 1 名。每台无人机配备一个机组，每个机组至少配备 1 辆作业车辆。

四、各类型无人机提供相应的保障力量。具有飞行作业实战经验，服务期可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相应时间等，可提供相应的数据。

五、无人机投标人每日提供作业服务巡检报告和航拍视频及照片，做好飞行记录和飞行成果汇总，遇有火情隐患及时汇报，项目完工后提供巡护视频、图片、飞行航线、巡护区域巡查分析报告作为验收依据。采购方有权对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无人机技术指标进行验证，不能达到应标要求的按照虚假应标处理。

六、项目所配备的所有无人机、车辆等设备归投标人所有，由此产生的无人机保险、无人机损失及人员事故等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无人机空域申报、人员的食宿、差旅、交通安全等与该项目有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提供的无人机服务的质量和时效性，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费用结算。
- 二、甲方应提供无人机服务所需的飞行场地和必要的协助，包括空域许可、场地准备和通信支持等。
- 三、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并确保支付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培训，以确保合同服务的顺利进行。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并根据实际表现要求支付相应的费用。
- 二、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具备所需技术能力的无人机，并确保其性能和安全性。
- 三、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的人员和设备，并保持 24 小时不间断响应时间。
- 四、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作业服务巡检报告、航拍视频和照片，以及保持飞行记录和飞行成果汇总。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一、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为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为履行合同而从甲方获得的甲方在披露时为“保密”的信息。具体指甲方和/或采购方所拥有或控制的，并且尚未对外公开发表，或尚未以其他方式成为业内众所周知的信息，以及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或客户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相关的经营、业务、交易、专有技术、产品、客户有关的任何信息等）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统称“保密信息”）。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且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仅可为本合同及具体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保密资料，同时须保证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并与其员工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应当建立保密机制、制定保密制度、采取保密措施，对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四、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五、若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当客户信息不安全或客户权利受到影响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双方因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瘟疫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则该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对方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二、遭受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妥善处理，尽量减少损失，同时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在事件发生 5 日内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事件及不能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理由的有效文件，并由事件发生地政府主管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证明。双方应立即协商寻找合理办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按照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违反合同的任何规定，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其义务，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维修费用、人员工资等。

二、若乙方违反合同的任何规定，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享受无人机服务，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四条、终止合同

一、双方同意，若有以下情况发生，有权终止合同：

一方严重违反合同规定，且未在合理期限内纠正该违约行为。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双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合同。

二、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协商解决未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未支付费用、未完成任务等。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合同修改和补充

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双方签署并生效。

第十七条、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如发生争议，应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仲裁委员会，其仲裁决定为终局裁决。

第十八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的各项事宜，如未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期限届满或终止。

二、本合同变更或终止后，乙方应在过渡期间按照甲方要求履行过渡期主要职责，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做好过渡期工作安排，包括信息、资料和设施的交接处置等。具体过渡期安排_____。

第二十条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
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
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二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类似业绩一览表的格式: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包时填写具体分包号，无分包时填写“无”）：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标的内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落款时间为准。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技术需求偏离表的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服务内容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无人机硬件指标偏离表的格式:

无人机硬件指标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无人机机型	招标文件需求要求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偏离说明	对应证明资料（页码及条目号等）
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		【填写所提供货物对该要求的技术参数或性能响应】		
重载救援无人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无人机指标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当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2. 投标人应将支持该项指标响应的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索引（页码及条目号等）标注在“对应证明资料”一栏中。

4. 须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中各项指标的要求提供相对应的证明材料。不接受投标人自行印刷、打印或者手写的证明材料，若投标文件中对应的指标证明材料与上述表格不符或无对应证明资料，视为不响应该项指标要求。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的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序号	姓名	飞行小时数	人员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岗位设置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件编号	工作经验	

注:

(1) 根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职称证、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民用无人机驾驶员执照（全本）、司机的机动车驾驶证（全本）的扫描件为佐证材料。

(2) 上述佐证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投标函的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的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6年广西航空护林无人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_____ 标项名称：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包时填写具体分包号，无分包时填写“无”）：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①	单价 ②	金额 ③=①×②
1		垂直起降固定翼 无人机 1200 小时		
		重载救援无人机 200 小时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 CA 证书签章并按要求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 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

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